

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

鲁钢协〔2025〕12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》（建办标〔2016〕57号）、《关于促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团体标准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鲁建标字〔2023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快建立和完善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协调互补的团体标准体系，满足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，助推我省钢结构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《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。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- 申报项目应切实反应钢结构行业的发展需要，相关技术具有相应研究成果支撑；
- 应有利于促进我省钢结构行业规范发展、提高行业技术革

新、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；

3.与现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强制性标准具有良好的相容性；

4.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和重复，技术要求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；

5.遵循合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

二、立项范围

包括技术标准、管理标准、服务标准等，可围绕钢结构、装配式钢结构建筑、绿色农房、集成房屋或与钢结构行业相关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标准申报

申报单位请填写《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》(附件1)及电子版(1份)发送至协会邮箱 sdsteelcs@163.com，并将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签字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协会秘书处。

2.协会立项

协会将根据申报情况，适时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等工作。

3.评审通过后批准立项，同时下发立项通知。如项目评审未通过，则通知该项目不予立项。

四、申报资格

具备标准编制能力的法人单位均可申报，协会会员单位优先，申请单位提出立项申请的同时应提交标准条文草案。

五、编制发布

1.编制

批准立项后，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标准编制流程组织编制，具体要求按《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执行。团体标准制订经费由主（参）编单位承担。

2.发布

按照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，标准报批稿审核通过后，统一编号、发布。在协会官网、公众号、小程序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协会电话：0531-86363152

协会邮箱：sdsteelcs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凤鸣路1000号山东建筑大学院内

协会联系人及电话：

王 振 13964007429

附件：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

